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荔法罚〔2022〕6号

当事人：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

负责人：潘兆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065445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走马岗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龙溪厂区）租用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裕海路5号（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海北村南端龙溪路北面地块）部分场地，从事公交车保养和维修。该厂区设有公交车零配件清洗间，清洗间设有一台清洗炉，用于清洗公交车零配件轴承、波箱、齿轮等，清洗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储存于清洗间地下储存池中。2020年3月4日，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龙溪厂区）2名员工在清理零配件清洗间时，用消防管将零配件清洗间废矿物油储存池内的废矿物油抽至雨水井中，将部分废矿物油（HW08）通过雨水井流到厂外雨水管网进入大沙河。因上述行为涉嫌需追究刑事责任，我局于2020年3月31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22年6月21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

院作出穗荔检行公函〔2022〕17号《磋商函》，查明两名犯罪嫌疑人（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员工）违法通过暗管（雨水管网）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油排入荔湾区海龙街大沙河，造成约300平方米的河面被污染，鉴于两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且属初犯，决定对两人不予起诉，同时将案件移交我局继续办理。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磋商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2022年8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荔）法告〔202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2年8月24日我局应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以下意见：“第一，此次事件属初犯，且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造成的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同时及时终止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事件发生后，我厂积极进行整改，经过及时处理、积极整治后，造成的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没有造成任何实质性的污染危害。第二，该事件既不存在偷排废矿物油的动机也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主观故意。贵局在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一 §2.8.1裁量标准时，不

应将我厂行为认定为偷排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应按照20%的比例幅度计算罚款，处罚金额仍属于过重。第三，我厂是带有公益性质的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困难且资金极度紧张。尤其是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后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请贵局能够结合我厂实际情况，减轻行政处罚。”经审理，当事人违法通过暗管（雨水管网）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油排入荔湾区海龙街大沙河，已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经综合考量，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8.1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49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